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聯絡人：顏魁仁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824
傳真電話：(02)23217661
電子信箱：m2085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524407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彙編116年度(1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)全國採伐計畫書，請貴機關(單位)依說明填報，並於115年11月20日前函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憑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森林法第15條第2項「國有林林產物之採取，應依年度採伐計畫及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辦理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按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(以下簡稱處分規則)第5條及第6條規定略以，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依各事業區之經營計畫，每年編具年度採伐計畫(含採伐位置、面積、樹種及作業方式等)，層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施行；其調整、變更時亦同。
- 三、請貴機關(單位)於115年11月20日前，利用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建置之「林產資訊管理系統」(<https://fprod.forest.gov.tw/forestinformation/>)，完成116年度採伐計畫編製作業，並將附表(年度採伐計畫總表及採伐計畫詳細計畫書)1式2份函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彙整後陳報本



部依法公告施行；若無年度採伐計畫提報需求者，亦請函復該署，俾憑續處。

四、次按處分規則第14條第3項規定，同條第1項各款專案核准採取案件，原則不受年度採伐計畫之限制；惟屬但書所列情形者，應納入年度採伐計畫辦理。綜上，各管理經營機關於辦理前開專案核准採取案件時，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非屬但書情形者，免納入年度採伐計畫，得依權責逕行審辦。惟為利受理審辦資訊揭露，仍請於林產資訊管理系統完成圖資套繪及案件登錄，並按季彙整新增受理案件（格式參照年度採伐計畫及採伐計畫詳細計畫書）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彙辦，本部將彙整以附表方式列入116年度採伐計畫各期公告。
- (二)屬處分規則第14條第3項但書情形者（即同條第1項第4款竹材超過2萬枝，以及第6款、第7款之造林障礙木每公頃材積平均超過30立方公尺或竹材超過2萬枝者），應納入年度採伐計畫，並請依說明三辦理。

五、至於公、私有林或原住民保留地之木竹採伐收獲案件，原則不受年度採伐計畫之限制。惟本部為揭露此類案件之受理審辦資訊，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農業單位及原住民族事務單位利用「林產資訊管理系統」套繪圖資並依權責逕為審辦，且按季彙整新增受理案件(格式參照年度採伐計畫及採伐計畫詳細計畫書)，提報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彙辦(原住民保留地部分，請副知原住民族委員會)，本部將以附表方式列入116年度採伐計畫各期公告。

六、有關「林產資訊管理系統」之操作方式，請至該網站首頁

下載操作手冊參辦。貴機關(單位)如需新增使用帳號或遺失密碼重設，請依操作手冊相關說明逕洽系統管理者申請，或洽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承辦窗口(顏魁仁技正，電話：02-23515441 #824)辦理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本部林業試驗所、本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地區分署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



裝

訂

線

